全市交通协管员开始集训

本报讯（记者**高小豹** 通讯员**于强**）3月7日上午，市龙源湖公园汇集全市数百名交通协管员，在交警教官的带领下，伴随着嘹亮的口号，为期一个月的全市交通协管员集训活动拉开序幕。

为强化交通协管员素质教育，提升交通协管员队伍业务技能和理论水平，树立良好执勤形象，努力打造一支“作风过硬、纪律严明、形象良好、群众满意”的交通协管员队伍，市公安交警支队专门组织了此次集训活动。

活动中，该支队对交通协管员参照民警苦练基本功的训练和培训方法，从最基本的队列训练等基本功强化训练练起，以交通手势指挥、法律法规学习为重点，本着“干什么、学什么、练什么”的原则，立足岗位实际，贴近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强化训练。同时，结合交警系统特别是涉及交通协管员的违法违纪典型案例，通过“以案说法、以案学法、以案为鉴”的形式，开展警示教育，进行系统培训。

通过学习培训，教育引导交通协管员要学法、守法、懂法，牢固树立爱岗敬业、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增强文明规范执勤和服务群众的意识，更好地履行岗位职责，提升素质，为全市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服务。

据介绍，此次培训活动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并将每日的训练和学习纳入量化管理进行综合评定。培训结束后，全市交通协管员还将进行集中训练效果展示，并进行分类评比和考核。

购买农村宅基地房屋 一旦发生纠纷难维权

【案情回放】

2012年3月，原告梁某与被告曹某、郭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将位于县城附近的一独家小院卖给梁某，价款为15.6万元。原告梁某于签订合同当日分别支付二被告房款各5.2万元。2012年4月，原告准备入住该房时，却遭到被告家人阻挠，认为房屋价款过低，不同意出售。原告付了房款却不能入住，无奈之下诉至法院。

【庭审现场】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双方买卖的房产所占土地属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而原告梁某及其家属不是该村村民。依据我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农村宅基地具有极强的福利和保障性，且是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无偿取得的，因此本经济组织以外的村民购买本经济组织成员的宅基地和房屋，应当确认为无效。本案中，原告梁某购买集体所有宅基地上的房屋，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无效。法院判决二被告分别返还原告梁某房款5.2万元，并支付房款利息损失的50%。

【法官析案】

当前城市房价居高不下，对于许多在城市上班、怀揣城市梦想的年轻人来说，购买城市周边农村农民自建房屋既经济又实惠。然而，万一遇到房价上涨或者房屋拆迁等，其将要面临巨大风险。本案就是这样的例子。

市中级法院法官孙志强说，宅基地使用权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的权利，与享有者特定的身份相联系，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无权取得或变相取得。依据《土地管理法》关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让的强制性规定，农村住宅用地只能分配给本村村民，城镇居民不得到农村购买宅基地、农民住宅或“小产权房”。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租用、占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搞房地产开发。凡是本经济组织以外的人与农民所签的宅基地房买卖合同，应属无效合同。一旦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时，依据《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孙志强说，本案中，原、被告双方明知所购房屋的土地属集体所有，仍进行买卖，对造成合同无效负同等过错。法院依法判决二被告返还原告房款并支付房款利息损失的50%是合适的。 仝伟平

举案说法

博爱县法院
积极构建妇女维权平台

本报讯（通讯员**程贵忠**）近年来，博爱县法院在日常审判工作中，积极构建妇女维权平台，确保她们在生活、劳动、教育等领域享有平等的权利。

该院在审理涉及妇女儿童权益案件过程中，将法律服务贯穿于整个审判环节，从立案期间就开通针对妇女维权案件的绿色通道，对涉及妇女权益的案件优先立案、优先排期、优先办理，并根据案情适当简化诉讼程序。同时，对经济确有困难，无力缴纳诉讼费，符合减、免、缓缴条件的，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审理期间，充分听取涉诉妇女的合理诉求，尽可能满足妇女的合法要求。对有可能调解的案件，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原则，灵活运用“亲情感化法”“换位思考法”“矛盾根源分析法”等方法，并积极寻求妇联、基层调解组织和当事人所在单位等方面的支持和帮助，共同化解矛盾纠纷。为做好婚姻家庭矛盾的预防工作，该院不断拓展法律服务领域，组织法官入社区、进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发放诉讼指南，开展有针对性的法律宣传活动，选择典型案件公开审理，增强妇女自身保护意识。

去年以来，该院共审结涉及妇女权益案件185件，其中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的有170件。

↑3月6日，市中级法院组织法官为市实验中学的学生们送去了精心制作的普法展板，并结合相关内容为他们进行认真讲解。连日来，我市法院积极开展“法进校园”活动，组织法官深入中小学校进行普法宣传，使青少年增强法制意识。截至目前，我市法院共组织广大法官深入100余所学校，举办法律讲座95次，发放法律书籍3000余本。 本报记者 **杜 笠** 摄

←为增强学生们的自我保护意识，使学生们远离违法违纪，近日，马村区法院组织法官深入辖区学校，为中小学生作法制报告、讲法制课。据统计，新学期开学以来，该院共到辖区20所学校举办法制讲座20次。图为法制讲座现场。 **陈玲玲** 摄

心存侥幸去盗窃 摄像头下现原形

本报讯（记者**杜笠** 通讯员**马琳娜、王鑫声**）近日，某大学生乔某因在商场门前看见一辆电动自行车的钥匙没有拔，决定将车骑走。不料，次日孟州市公安局的民警就找上门来。

3月2日16时许，乔某和姐姐一起到孟州市某超市购物。在超市门口，乔某发现一辆女式电动自行车的钥匙没有拔掉，就和姐姐说：“咱家曾经丢过两辆电动自行车，咱把这个电动自行车推走吧。”姐姐犹豫地说：“这里哪都是摄像头，你就不怕被警察抓住？”乔某说：“有摄像头也不一定管用，不信咱试试，警察肯定也破不了案。”等了10分钟后，见没有人来推车，乔某就将这辆价值1580元的电动自行车骑走了。

让乔某没有想到的是，摄像头拍下了她的偷盗过程。接警后，民警通过查看视频监控，很快就找到了乔某的姐姐，并查获了被盗的电动自行车。3月3日，已到学校的乔某被传讯回来。面对民警，乔某后悔不已。

鉴于乔某和姐姐系初犯，认罪态度较好，而且其姐姐还在哺乳期，乔某还在上学，3月6日，该局以涉嫌盗窃罪对两人采取了取保候审。

冒充警察去骗钱 主动退赃获轻判

本报讯（通讯员**卫超、苗小艳**）近日，修武县法院审结一起招摇撞骗、冒充军人招摇撞骗案件，被告人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4个月。

2011年9月19日8时许，被告人王某身穿购买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字样的制服窜至新乡卫辉某煤矿，冒充警察骗取被害人高某8500元钱，其行为构成招摇撞骗罪；2012年9月14日10时许，被告人王某身穿购买的迷彩军装，窜至市某医院门口，冒充军人骗取被害人李某1.2万元钱，其行为构成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案发后，被告人王某的家属已将全部赃款退还给被害人。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的行为已构成招摇撞骗罪、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王某冒充警察招摇撞骗，应从重处罚，鉴于被告人家属积极主动退还全部赃款，可以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某一人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最终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4个月。

卫士行动

国家工商总局公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我市七家企业上榜

本报讯（记者**朱传胜** 通讯员**古惠明**）记者昨日从市工商局获悉，日前，国家工商总局对2010年至2011年度全国“守合同重信用”单位进行了公示，我市共有7家企业上榜。

这7家企业是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金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焦作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天鹅型材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斯美特食品有限公司。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是工商部门长期以来组织开展的旨在推进企业诚信建设的行政指导活动，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2012年，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工作会议部署，国家工商总局在总结各地工商机关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深入调研，广泛论证，围绕企业合同履约信用记录，对“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机制进行了全面创新，制定了“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信用标准体系，开发了“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信用标准体系软件，使此项活动实现了从人工操作向全程电子化申报测评的转变。

近年来，我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立足工商职能，一方面不断强化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全市广大企业健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帮助企业完善合同管理制度，按标准对“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进行复查验收，有效地促进了企业合同信用建设；另一方面，不断完善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体系，加大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公示力度，有力地推动了我市信用环境的净化和文明程度的提高。

整治消费领域“霸王条款”成效显著
市工商局获全国先进单位称号

本报讯（记者**朱传胜** 通讯员**古惠明**）记者昨日从市工商局获悉，鉴于该局在整治消费领域“霸王条款”工作中成效显著，近期，该局被国家工商总局授予“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整治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专项行动基层先进单位”称号。

在去年开展的整治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专项行动中，该局推行“三四四”工作法，即三项机制、四项活动、四个环节，持续不断地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向纵深发展。

专项整治行动期间，该局以社会关注的热点、消费投诉的焦点、民生保障的重点为导向，加大对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共计查办合同格式条款违法行为案件1205起，罚没金额31.05万元，进一步规范了企业经营行为，有力地遏制了消费领域“霸王条款”现象。

李万工商所开展专项红盾护农行动
打假冒 保春耕

本报讯（通讯员**刘光新**）近日，高新工商分局李万工商所深入开展“打假冒、保春耕”专项红盾护农行动，进一步加大对农资经营的监管力度。

该所加强行业自律，要求经营户守法诚信经营，同时严把农资进货渠道和产品质量关，对辖区内经营户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以及经营范围等进行严格审查，确保经营主体、经营范围合法。该所还深入田间地头，手把手地教农民鉴别农肥真假简单易行的方法，指导农民科学消费、安全消费，避免农民群众上当受骗，有效杜绝“坑农害农”事件发生。

市工商局推行消费维权约谈制度

本报讯（通讯员**谢仲达**）今年年初以来，市工商局通过不断探索，积极推行消费维权约谈制度，为消费者提供便捷高效的消费纠纷处理方式，进一步保护其合法权益。

消费维权约谈采用共性问题集中约谈、个性问题个别约谈的方式，对消费者申诉举报比较集中而且数量较大的；经营者因同一商品或服务质量问题被较多消费者群体申(投)诉的阶段性消费者申诉举报情况起伏明显、数量变化大的；消费者申诉举报和商品质量监测存在的问题具有典型特征，具有代表性、倾向性和苗头性的；经营者在保护消费者权益方面存在明显缺陷或不足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为需要约谈的其他情形等进行约谈。约谈内容主要是通报咨询、申(投)诉、举报等消费者反映的热点信息，商品质量监测情况；听取约谈对象开展消费维权工作和有关商品质量、售后服务、制度建设等自律管理方面的情况；分析申诉数量多、处理不及时的内外部因素；商讨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消费纠纷处理机制和落实长效管理的方法和途径；督促经营者及时解决相关消费纠纷等。

为提高约谈的严肃性，该局严格规范约谈程序，首先是约谈告知，工商机关经调查了解，认为需要实施行政约谈的，在正式约谈前，向约谈对象送达《约谈通知书》，确定约谈内容、时间、地点、参加人员等，紧急情况下可以电话通知约谈。对于需要约谈对象事先作相应准备的行政约谈，工商机关应当提前告知约谈对象，并给予约谈对象合理的准备时间。其次是约谈实施，由市工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组织实施，必要时可以邀请新闻媒体或有利害关系的消费者参加，但事先必须告知被约谈者。约谈者必须充分听取被约谈者的意见。约谈对象采纳具体行政约谈意见的，工商机关应当帮助、指导约谈对象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以提高行政约谈的质量。

贸易大厦工商分局工业品市场管理所有三分之二人员为女执法干部，在日常工作中，她们巾帼不让须眉，依法行政，清正廉洁，展示了靓丽的红盾风采。图为3月7日该所女执法人员在辖区检查鞋业市场。 **张燕平** 摄

焦西工商所紧抓食品安全监管不放松

本报讯（记者**朱传胜**）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和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目标责任书，举行食品安全知识讲座……昨日上午，解放工商分局焦西工商所召集辖区140余户大中型食品经营户，进行了食品安全培训。

该所每年都要举办流通领域食品安全培训会议暨食品安全目标责任书签订仪式，对辖区食品经营户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与辖区食品经营户签订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目标责任书。每隔一年，该所在辖区内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店”创建活动，对在巡查中建立健全索证索票完善的，无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记录和投诉记录，且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的食品经营户，该所向其颁发“食品安全示范店”牌匾。截至目前，该所共向辖区12家优秀食品经营户颁发了“食品安全示范店”牌匾。

为了解决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知识不足问题以及消除思想认识上的“盲区”，从去年3月15日起，该所大胆创新，在食品经营准入环节上推行“逢进必考”制度，对考试成绩达不到一定要求的，该所将予以延缓受理食品流通许可证和办理营业执照的申请，同时督促其加强学习，参加下次考试，直至通过为止。

此外，该所把监督机制引入到食品安全监管上来，将对食品经营户的日常管理工作置身于社会与经营者的监督之下，制定了约束自身的监管责任制，并用公示的形式展示了监管员的具体职责。该所还将这一举措适用于经营户身上，同样用公示的形式，将经营者应履行的义务置身于社会监管之下。目前，该所辖区食品经营户悬挂公示牌的有187个。

市场卫士
焦作市工商局 焦作日报社 联办 第806期

马村工商分局
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 保障食品消费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司小利**）今年年初以来，马村工商分局把监督经营者依法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作为强化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的有效举措，在辖区层层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组织食品经营者提交食品安全承诺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维护流通环节食品消费安全。

该分局采取集中提交食品安全承诺书与分散提交食品安全承诺书相结合的方式，对食品经营者相对集中的区域实行集中提交，对零散商户和偏远地区的经营者实行分散提交。同时，该分局宣传、教育、引导经营户公开向社会、向消费者作出承诺，从自身做起，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切实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义务，不销售腐败变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不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食品，不销售“三无”食品，不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对社会和公众负责，做到信守承诺、有诺必践。

公 告

为隆重纪念第三十一个“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促进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与消费者的联系和相互理解，配合全省中原红盾消费维权集中行动，市工商局决定将今年3月15日定为“12315中心公众开放日”，届时欢迎各界人士、广大市民前来参观。

地址：高新区文苑路801号焦作市工商局院内106室